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放弃增资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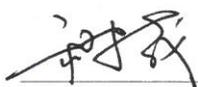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静



程家茂



方 洪